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
六、上次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| 案次 | 案由 | 決議 |
|-----|---|---|
| 第一案 | 為加速力行停車場汽車進出流量，增加停車場使用率，擬調整該停車場收費標準案。 | 調整為二個小時為一時段，每一時段收費維持三十元，累進時段遞增收費。 |
| 第二案 | 擬請總務處發放車輛臨時通行單及機車停車證予藝術中心志工，以利業務執行，是否可行案。 | 一、汽車維持現況使用免費臨時通行單。 二、免費提供20張機車地下通行證。 三、若浮濫使用，隨時中止使用。 |
| 第三案 | 拆除地下停車場之「尚餘車位」指示燈案。 | 一、儘速修復停車場指示燈。 二、改善雲平地下停車場指示燈，並調整感應線圈減少誤差。 |
| 第四案 | 自行車停車架應重新設計案。 | 參考張教授提供之外校自行車停車架照片，以實用為原則，就現有之停車架加以改進。 |
| 第五案 | 廢除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收費，並退還本學年度已收款項案。 | 由陳彥仲委員召集張雍委員、賴俊雄委員、李益謙委員、黃國平委員組成專案小組，就汽機車通行證及夜間停車證收費問題全盤檢討。 |

八、臨時動議：陳彥仲委員建議今後開會時提供全校校園地理位置圖。

九、散會